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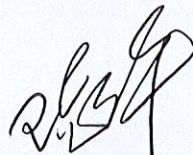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将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张克东

张克东

梁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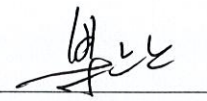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2020年4月27日